

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以下稱國家太空中心)¹係依太空發展法第 4 條及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規定於 112 年 1 月 1 日設立登記，為行政法人組織。該中心以提升國家太空科技研發能力，執行國家太空政策與計畫，以促進我國太空活動及太空產業發展，監督機關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稱國科會)。該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47 億 904 萬 1 千元、業務外收入 330 萬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47 億 1,692 萬 2 千元，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 458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短絀減少 908 萬 3 千元(減幅 66.47%)。謹就國家太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四、迄 113 年 7 月底研發取得之專利均未能授權使用，允宜拓展研發成果及強化專利應用，俾充裕財源及提升我國太空科技研發能量

國家太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服務費用—專案服務費」29 億 1,699 萬 3 千元，其中專利權申請費及維護費編列 250 萬元。經查：

(一)執行太空計畫提升科技研發能量，惟研發取得之專利均未能授權使用

國家太空中心以提升國家太空科技研發能力，執行國家太空政策與計畫，促進我國太空活動及太空產業發展為首要工作；關於取得太空尖端科技技術，據國家太空中心提供取得專利件數及授權狀況顯示，每年約取得 2 至 8 件專利，截至 113 年 7 月底累計共取得 55 件專利(詳表 1，含改制前國家太空中心)，惟迄今專利均未曾授權運用。據該中心表示，為活化專利之授權使用，於 113 年 1 月舉辦太空專利技術商談媒合會²，邀

¹ 國家太空中心原為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之內部研究單位，因應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改制為行政法人。

² 臺灣太空發展產業協會 <https://tleosia.org.tw/ActivityContent/activity/>

請國內對太空技術應用或商機有興趣業者參與媒合及技轉，期能將該中心專利技術之成果效益擴大，惟迄今尚無授權使用。

表 1 截至 113 年度 7 月底國家太空中心取得專利件數及授權概況表

單位：件

專利狀況	年度	108(含以前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新增專利權數			5	4	8	4	2
累積獲得總項數		32	37	41	49	53	55
累積已授權總項數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國家太空中心提供。

(二)為維持專利有效每年尚需投入專利權維護成本

為申辦專利取得³及維持專利之有效⁴，國家太空中心 108 至 112 年度每年專利申請費介於 25 萬 5 千元至 87 萬 1 千元間，113 年度預算及 114 年度預算案亦分別編列 100 萬元及 125 萬元；而 108 至 112 年度專利維護費介於 29 萬 4 千元至 64 萬 1 千元間，113 年度預算及 114 年度預算案則分別編列 100 萬元及 125 萬元；鑒於該中心專利均未能授權使用，允宜就研發成果所獲專利活化運用，期擴大專利效益。

綜上，截至 113 年 7 月底，國家太空中心取得太空科技領域專利共 55 件，惟均未授權運用，允宜強化專利應用，俾太空科技研發技術擴散至產業。

表 2 國家太空中心 108 至 114 年度專利權維護成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專利權維護成本		
	申請費	維護費	合計

3ebc4593-96a2-40ca-ae64-c0f9303c8857，瀏覽日期 113 年 10 月 25 日。

³ 專利法第 92 條規定：「關於發明專利之各項申請，申請人於申請時，應繳納申請費。核准專利者，發明專利權人應繳納證書費及專利年費；請准延長、延展專利權期間者，在延長、延展期間內，仍應繳納專利年費。」

⁴ 專利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發明專利權當然消滅：一、專利權期滿時，自期滿後消滅。二、專利權人死亡而無繼承人。三、第二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未於補繳期限屆滿前繳納者，自原繳費期限屆滿後消滅。四、專利權人拋棄時，自其書面表示之日消滅。」

年度及項目	專利權維護成本		
	申請費	維護費	合計
108 年度	362	294	656
109 年度	819	434	1,253
110 年度	871	641	1,512
111 年度	255	586	841
112 年度	379	325	704
113 年度	1,000	1,000	2,000
114 年度	1,250	1,250	2,500

說明：112 年度前為決算數，113 年度預算數，114 年度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國家太空中心提供。